

淄博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组编

淄博方言区

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

主 编 张祖利 谭秀生

副主编 张林丽 丁慎国 张玉霞



山东友谊出版社

《淄博方言区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
编写委员会

主 任:关玛莉

副主任:刘 峰 郝长久 闫丰古

委 员:王 军 张祖利 谭秀生

张林丽 丁慎国 张玉霞

编写说明

《淄博方言区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一书是淄博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根据国家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结合淄博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的难点编写而成的。供淄博方言区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人员使用。

本书的内容主要有：1. 测试理论。具体介绍国家、山东省及淄博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政策、法规，测试要求、测试方法和标准。2. 测试练习。针对淄博人学习普通话的重点、难点问题，以音节和词语为单位，对国家测试大纲规定的两万余条词语进行分类筛选，作专项训练，达到辨正方音、提高发音规范水平的目的。3. 测试资料。提供朗读作品及朗读指导、说话题目及说话指导、测试样卷等。

本书的编写及审稿人员为淄博市普通话测试中心及本市的语言学专家学者，力求做到忠于国家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结合实际，言简意明，实用易学。

本书的编写得到众多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淄博市委副书记、市语委主任关玛莉为本书写序，在此深表谢意。

编者

序 言

淄博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关玛莉

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为了加快普通话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的水平,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视电影部于1994年底作出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要求先在中高师毕业生、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等人员中,继而在全社会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山东省语委于1995年初转发了三部委的决定并根据我省实际提出了山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意见,决定从1995年起在全省全面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又于1999年下发了《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山东省人事厅、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同年转发了这一通知并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对公务员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淄博市积极响应国家和山东省的决定,在省语委的指导下于1999年成立了淄博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目前,普通话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我市正逐步开展,相信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能进一步推动本市普通话的普及

和提高。希望有关部门、行业的领导和人员能进一步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地、积极地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使这项有利于推广普通话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能正常有序地开展起来。

目 录

第一章 测试理论

一、国家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
二、国家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9)
三、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总 论	(11)
四、山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意见	(22)
五、山东省转发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25)
六、山东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28)

第二章 测试练习

一、普通话语音概述	(36)
二、舌尖后音 r	(62)
三、舌尖前音 z、c、s	(73)
四、舌尖后音 zh、ch、sh	(107)
五、舌面音 j、q、x	(134)
六、单韵母 a、o	(147)
七、卷舌韵母 er	(166)
八、复韵母 ao、iao、ai、uai	(168)
九、复韵母 ie、üe	(225)

十、鼻韵母-n、-ng	(243)
十一、声调——阴平、阳平、去声	(263)
十二、语流音变	(283)
十三、多音字词	(328)

第三章 测试资料

一、朗读作品及朗读指导	(378)
二、说话题目及说话指导	(455)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题样卷	(459)

第一章 测试理论

一、国家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文件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

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视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

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普通话等级证书》(样本) (从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

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件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

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 1946 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5 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4 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 18 岁(个别可放宽到 16 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学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 $\frac{1}{3}$,11名~50名以内复审 $\frac{1}{5}$,51名以上复审 $\frac{1}{10}$ 。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

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 5 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 以内。

二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舌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以内。

三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30%以内。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以内。

二、国家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 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人 事 部
教 育 部 文件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人发[1999]46号

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教委(教育厅)、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的规定,为进一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推广普通话,公务员要带头”的指示精神,提高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普通话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事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公务员带头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要进一步提高国家公务员对推广普通话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调动公务员学习、推广、使用普通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务员普通话的培训,

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培训的关系。通过培训,原则要求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公务员达到普通话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对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公务员不作达标的硬性要求,但鼓励努力提高普通话水平。

三、对方言地区或使用方言以及普通话不熟练的公务员,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情况下,实施针对性培训,要结合公务员的业务实际,制定普通话培训的长期规划、达到的标准以及测试的办法。对普通话培训,可以先试点,然后再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四、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按分级分类的原则实施。人事部负责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的普通话培训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协助配合。

五、开展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在普通话培训、测试方面给予支持协助。

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务员普通话培训工作,要把推广普通话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内容列入工作日程。要从各地、各部门实际出发,激励公务员积极参加普通话培训,发挥公务员推广普通话的表率作用。

七、国家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应当自觉使用普通话。各地、各部门要逐步将普通话作为考核公务员能力水平的内容之一。

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略)

人 事 部
教 育 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